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 (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十四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及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ii)明確載列本公司召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一套新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採納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建議詳情的通函, 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簡尹慧兒女士;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